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03年,浙江省会计工作以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为中心,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以及会计诚信建设,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人员管理新措施,开展调查研究、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方面取得了成效。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加强会计监管工作

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课题研究,先后完成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改意见、关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的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日常行政监督管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问题的探讨4篇调研报告。二是重新修订了《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办法》。三是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2003年度全省共审批会计师事务所30家,分所13家,合并和终止1家。至此,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06家,其中合伙所54家,有限责任所152家;资产评估所190家,其中专营100家,兼营90家。全省执业注册会计师2259人,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1122人,全年营业总收入约6亿元左右。四是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资格开展专项检查,对已不符合设所条件的,限期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

二、深化会计改革

一是及时转发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制度文件12个,并就实际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做好会计制度的推广工作。二是配合财政部做好《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问题的调研工作。三是与省交通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公路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与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滩坑水电站库区农村移民安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通过上述工作,提高了各单位对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正确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三、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为确保考试工作严密有序、万无一失,除做好日常考务工作外,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资格考试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二是在组织2003年度考试报名工作前,对负责考试报名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考试的政策培训。三是加强考风考纪建设。为明确、落实考试工作责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考试管理机构,自上而下签订了考务工作责任书,各级会考办和承担考试任务的学校签订了责任书。同时,从省财政厅和省人事厅抽调人员分赴全省12个考区进行巡视。四

是加强试卷保密工作。根据全国会考办《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运送、交接、保管暂行规定》,制定了一套严密的安全保密工作程序和纪律。五是继续采取集中统一的阅卷方式,并进一步完善阅卷办法。2003年度全省报考57293人,其中:初级29189人,合格4628人;中级15206人,四科全科合格3634人。单科合格分别为:财务管理4645人,合格率51.61%;经济法4471人,合格率50.23%;会计实务I3477人,合格率28.73%;会计实务II3933人,合格率39.62%。

四、做好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和试点前的评审工作

2003年,浙江省被人事部、财政部确定为全国首批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省之一。省财政厅与省人事厅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制定了具体的组织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评审标准。利用《浙江财税与会计》等媒介,加强宣传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会计、财务及税收问题专家工作小组,对全国会考办制定的《考试大纲》及所附案例分析答案作进一步细化说明,并组织编写案例分析练习题和选编会计法规制度资料,对全省财政、地税系统的考生分批组织考前辅导。同时,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2003年,全省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5195人,实际参考人数3517人,参考率为67.70%。经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人数为1610人,占全省实际参考人数的45.78%。达到省定合格标准(50~59分区间)的人数为828人,占全省实际参考人数的23.54%。

2003年是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第一年,也是不经考试就可直接推荐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的最后一年。全省经各中评委推荐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人员共576人,经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审核批准,有538人符合参加高级会计师直接评审。经省高评委评审,最终有497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至此,全省历年累计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数为2250人。

五、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知识竞赛活动。在《浙江财税与会计》杂志上刊登了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的方法和要求,并通过各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点、税务部门、有关院校等渠道将试卷发送到参赛人员。通过宣传和发动,得到了社会很多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全省共发放有关试卷和答题卡19.5万份,收回答题卡18.23万份。绍兴、台州、嘉兴的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尤为突出。竞赛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收回的试卷进行了阅卷、评比,对参赛优胜人员和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将优胜者报送财政部参加评比。此外,2003年各地还结合当地的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杭州市开展了大规模的会计诚信观点论证,召开了会计师大会。丽水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会计诚信档案建设试点。通过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有关部门、单位的配合和支持,广大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税干部的积极参与,使全省会计人

员和注册会计师接受了一次全面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进一步提升了会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此外, 还加强了对会计学会、省总会计师协会、省珠算协会的联络、工作指导力度, 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力量, 使其在加强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中发挥应用的作用。2003 年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一等奖;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参加人数居全国各省市排名第一位、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人数占全国的五分之一, 受到财政部会计司的通报表扬。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程少春执笔)



宁波市会计工作

2003 年, 宁波市会计工作以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 依法加强会计监督为中心, 探索建立会计信用制度, 实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完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 监督管理服务会计中介机构, 推动了全市会计工作全面发展。

一、加强会计监督

宁波市财政局会同鄞州区、宁海县财政局对部分企业在金融信用等级评定中向评审机构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涉及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21 家单位, 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在取得证据的基础上, 确认发生的违法行为,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作出处置。2003 年处罚违法会计行为单位 23 家, 对单位罚款共计 12.5 万元; 个人罚款 5 000 元,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人。

二、积极开展各项调研工作

(一) 全面调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情况。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在 2002 年度年报审计中, 全市 26 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审计外

商投资企业 2 952 户, 其中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 2 805 户, 占 95%。从调查结果反映, 企业主要对开办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项目按照调账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金额共计 7 580.9 万元。对上年净利润的影响而言, 净利润增加金额达 947.7 万元, 减少金额 22 403.2 万元。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度执行不够全面, 特别是资产减值准备普遍未计提; 二是受具体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财会人员业务水平所限, 不能正确理解、执行新制度; 三是对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的观念缺乏正确认识, “重税轻财”现象严重。

(二) 完成对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的调研、普查登记工作。对全市开展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会计服务公司以及已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尚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进行了普查登记。2003 年, 全市开展代理记账的单位 31 家, 其中, 会计师事务所 5 家, 税务师事务所 23 家, 会计财务咨询公司 3 家。有 7 246 户企业委托代理记账。

(三) 组织开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专题调研工作。市财政局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注册会计师执业收费等课题分组进行专题调研, 召开座谈会, 走访事务所, 收集基本资料, 经 3 个专题调研小组论证, 形成了调研报告, 为规范管理奠定理论基础。

三、规范继续教育管理

一是本着更新知识、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 出台了《宁波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培训范围和

要求、培训科目和课时、培训单位和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组织召开了社会力量办学学校座谈会,协调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引导各有关学校组织好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2003年,全市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共23 799人。二是为了推动和深入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市财政局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司、中国会计学会、中国财经报社联合举办的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全市参加此次竞赛共9 600人。三是组织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和会计电算化培训考试软件升级以及培训教材的修订工作。为适时调整、完善、充实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内容,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指导用书编写组对教材进行重新修订。另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为适应 WIN2000 平台的需要,新会计电算化培训考试系统采用了先进技术,功能得到增强,操作更趋简便。为此,对全市各培训点的教学辅导人员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会计电算化的人员举办了师资培训班,以保证新版会计电算化培训考试系统顺利运用。全市新版会计电算化培训4 887人。

四、组织完成高级会计师评审、考试相关工作

2003年是高级会计师推荐评审的最后一年。宁波市会计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全市37位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进行了集中评审。通过分组审阅和提交全体委员集中商讨方式,对每一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30人审查合格并被推荐上报浙江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高级会计师评审,26人获得高级会计专业资格,全市累计达160人。2003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考试第一年。宁波市共有496人报名,308人参加了9月13日在杭州举行的考试。本次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浙江省合格标准为50分。根据浙江省人事厅、财政厅公布的考试结果,宁波市有254人达到浙江省合格标准,其中165人达到全国合格标准。

五、做好资格考试工作

(一)为了确保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宁波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除做好日常考务工作外,采取一系列措施,完成了考试工作。宁波市共有11 024人报名参加200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中级4 632人,初级6 392人。全市共设置18所考点学校、418个考场。初级、中级考试的参考率分别为54.05%和42.83%。中级合格650人;初级合格1 104人。

(二)完成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2003年全市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0 306人,较上年增加18.6%;实际参加考试7 227人,实考率70.1%。有2 387人一次通过考试,合格率为33%。

六、开展网上业务咨询工作

会计事务涉及面广,咨询人次多,全年网上咨询问题答复达644个。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计人员和社会各界,着重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指定专人对宁波市财政税务网站进行维护和答复咨询问题。维护人员做到每天对网站进行维

护,对咨询问题原则上当天答复,个别疑难问题的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2天。对曾经答复过的相同或相似问题一般由维护人员直接答复。二是根据相对集中的咨询问题,由答复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制定相应问题的解释意见或说明,在财税通告栏内公告,方便了咨询人员查询。三是对即将要在全市开展的相关工作或有关具体会计事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由维护人员根据规定第一时间在外网中公告,使浏览网站的人员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四是对个别咨询内容比较复杂或在网站上较难用文字表达的问题,由问题答复人员根据咨询人留下的电话号码直接回答,或以Email方式,使咨询人员得到满意的答复。

七、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2003年,宁波市会计学会、宁波市预算会计研究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以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为原则,开展会计理论研究活动,推动全市会计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一是组织参加东南地区会计学会第18次会计学术交流会。宁波市会计学会推荐的由邱斌撰写的《虚拟企业供应链管理中作业成本控制系统的构建》(在浙江省会计学会举办的2003年有奖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和楼百钧撰写的《对会计诚信建设的若干思考》等两篇文章,在大会上作了交流、探讨,并被编入东南地区第18次会计学术交流论文集。二是组织参与全省会计知识大赛。在全省会计知识大奖赛中,宁波市共收回答题卡210份,其中:奉化市会计学会获全省三等奖。三是办好《宁波财税与会计》和《宁波预算管理与会计》两份会刊,发挥学术研究、交流的园地作用,及时传递信息,选好论文报道,丰富学术内容,全年向会员单位和部分会员发放两刊18 000本。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 李鹏程执笔)



2003年,安徽省会计工作以贯彻落实《会计法》为中心,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会计规章制度管理,开展会计诚信建设,提高会计队伍素质为重点,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履行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职能

(一)完成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职能交接。2月27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终止委托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将批准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含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职能划归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为保证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职能划转工作的平稳过渡,省财政厅成立了专门的交接工作领导小组。3月6日,省财政厅会计处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了交接手续。

(二)依法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提高依法行政的透明度,省财政厅对批准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含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的13项